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10-301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臨床實習教育以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明確規範實習課程學分、實習資格、實習機構、實習合約、實習機構分發流程、實習說明與檢討會、實習成績考核、實習出缺勤、督導、管理及離退場機制、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第 3 條 實習課程學分

一、各實習課程名稱、課程安排/時程表、校外實習擋修科目皆載於各學制科目總表中說明。

二、各科實習總時數、實習週數、實習課程大綱、項目及學習成效評量於各科實習教學計畫書中說明。

第 4 條 實習資格

本系實習須符合科目總表之實習課程要求，完成各科護理學課程；未完成課程者，應填寫延實習申請單，待完成實習前必修課程後，應主動向教務處申請補修實習課程學分。海外實習學生之遴選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 實習機構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依實習機構評估流程定期評估，合格者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 6 條 實習合約

本系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實習保險保障等，實習機構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內容如下：

一、與本系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實習內容及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臨床教學、實習適應。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五、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或交通相關資訊，必要時協助安排。
- 六、有學生實習相關之異常狀況，與本系密切聯繫。

第 7 條 實習機構分發流程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單位之安排與分發，依「護理系各科護理學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辦理。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綜合臨床選習實習單位之安排，以學生就業意願進行媒合，依「護理系綜合臨床選習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辦理。
- 三、本系海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安排分發，依「護理系海外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 8 條 實習說明與檢討會

- 一、本系於每年的新生說明會、學生座談會(如: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會議)及實習前，會說明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實習前二週，與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實習前說明。
- 三、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科目重點、實習目標及實習規則、實習內容、實習作業、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交通安全及性騷擾(暴力)防範及通報流程予以說明，並發放實習相關資料。
- 四、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實習時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與學生、及與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後檢討會。針對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相關意見提報行政組彙整討論處理。

第 9 條 實習成績考核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表現 70%(由實習機構護理人員評分 35%、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35%)及實習作業 30%(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訪視教師負責考核)。

第 10 條 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 一、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機構及實習教學計畫書之規定，按

時出勤、照護個案、繳交作業、報告及交班等。

- 二、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實習時，須向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詳見實習生請假規則)；若因各種因素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導師、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應共同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

第 11 條實習離、退場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實習適應困難，經實習指導教師、護理臨床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並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輔導後學生實習表現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或仍有適應困難者，在與學生討論後，必要時協助辦理停止實習，由本系行文至實習機構停止實習並紀錄於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逢重大變故或因個人因素，經實習指導教師、護理臨床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導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由本系行文至實習機構停止實習。
- 三、停止實習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申請緩修實習，已辦理休學者除外。

第 12 條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實習指導教師須給予批閱與回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期中與期末自我評量，實習指導教師宜與學生討論其學習成效。
- 三、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本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進行輔導。
- 四、各科實習結束後，學生須填寫實習評量問卷，針對實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教學內容進行評值；實習課程負責教師亦須進行實習檢討會，並將實習學生意見回報本系彙整，將相關意見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必要時據以調整課程。
- 五、本系每學年皆須參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實習討論會，並將會議資

訊回饋至相關委員會議討論。

第 13 條實習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 一、本系各科護理學實習皆由派駐單位之實習指導教師全程實地指導，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達成共識，負責實習學生臨床實務教學、生活及學習輔導、實習作業之批改及審視、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與實習單位溝通協調、評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等職責；並應配合完成實習機構與校方安排之各項行政業務。詳細規範依「實習指導教師工作指導說明書」內容執行。
- 二、綜合臨床護理實習安排訪視教師進行輔導，每位學生至少訪視二次；如為海外實習則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一次為原則。

第 14 條實習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下列狀況，如學習態度或行為偏差、學習進度落後或作業書寫欠佳、或出現個人之特殊身心狀況時，實習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應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或輔導，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必要時轉介至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實習期間的追蹤輔導，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事件，如：
 - (一)針扎事件、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車禍意外等狀況，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外，意外針扎、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者亦須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針扎或傳染疾病追蹤作業流程提供協助，並確認學生健康問題，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 (二)出現錯誤表現，如給藥錯誤等，實習指導教師應立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之反思報告，並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完成

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本系則依其錯誤狀況及對病人之影響程度，至系實習委員會報告，討論學生檢討改善事宜，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意外事件輔導機制流程圖」。

第 15 條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並將事件處理結果呈報本系辦公室。
- 三、若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提請本系辦公室處理，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6 條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7 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18 條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 19 條本準則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悉由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負責協調。

第 20 條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